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宏图”）拟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或其他适合地点的房产，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14,000平方米，总价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

● 公司购买办公场地资金来源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和自筹资金解决，如若公司未能成功发行或募集资金不足预期，公司将需全部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 公司尚未与出售方签订购买协议，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或其他适合地点的房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用于募投项目实施和研发办公使用，房产建筑面积不超过14,000平方米，房屋总价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本次购买房产由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与出卖方协商交易具体条款并签署相关购买合同。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房产的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拟出售方基本信息

1、名称：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334475712

3、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5号楼

5、法定代表人：陈晓智

6、注册资本：133,083.4928万元

7、经营范围：中关村园区土地一级开发；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商品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北环路2号院不超过14,000平方米或其他适合地点的的房产

房屋用途：“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北京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和自身办公需要

房屋面积：不超过14,000平方米

购买价格：总价不超过34,000万元人民币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价格是在参考标的房产所在地区周边房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后续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的相关人士按照市场价格和条件与出卖方协商交易具体条款并签署相关购买合同。

## 五、购买房产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分布式干涉 SAR 高分辨率遥感卫星系统项目”、“北京创新研发中心项目”和自身办公需要，公司拟通过募集资

金和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买办公场地，本次购买办公场地，有利于募投项目的稳定实施和引进、保留优秀人才，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 六、风险提示

1、公司购买办公场地资金来源为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和自筹资金解决，如若公司未能成功发行或募集资金不足预期，公司将需全部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一定影响。

2、公司尚未与出售方签订购买协议，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宏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